江门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筑垃圾管理,推 进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保护和改善生 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法 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及相关监 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 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 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 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 其他固体废物。

第三条 建筑垃圾管理遵循减量化、 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理责 任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 强对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制定建 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统筹安 排建筑垃圾转运设施、综合利用场所、消 纳场的布局和用地,建立健全建筑垃圾 管理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建筑垃圾 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并将建筑垃圾管理 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 好本辖区内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辖区内的建筑 垃圾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环境卫生主管部 门是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市环境卫生主 管部门负责全市建筑垃圾管理的统筹规 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和检查考核工 作,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 度。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 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建筑垃 圾处理相关指引。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配合建筑垃 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与国土空间总 体规划做好衔接,负责建筑垃圾转运设 施、综合利用场所、消纳场的建设项目用 地规划审批等工作,保障项目及其配套 设施用地需求。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 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并按照 职责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港口码头 等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 监督管理,依法对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及其运

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水利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 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依法对河道、湖 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倾倒建筑垃圾

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公安机关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在禁止、限制区域和时间通行等道路交 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按照环境污 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危险废物 混入建筑垃圾以及造成建筑垃圾污染环 境事故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农 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建筑垃圾的监 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 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新闻媒 体应当加强建筑垃圾分类、源头减量、消 纳、综合利用等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 方面的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 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意识。

鼓励建设、施工、运输、环境卫生等 相关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开展建筑 垃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督促 会员单位依法处理建筑垃圾。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江 门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等有关途径对 建筑垃圾违法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 依法对投诉、举报事项进行处理, 在规定时 限内将处理结果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

第二章 产生、运输、消纳与综合利用

第八条 建筑垃圾按照工程渣土、工 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 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 类运输、分类处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 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不得将建筑垃圾 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 筑垃圾。

第九条 建设、施工、建筑垃圾运输、 消纳、综合利用等单位按照规定需要申请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应当依法取得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由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另行公布。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 筹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 水利、环境卫生等主管部门按照《广东省 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推进建筑垃 圾源头管理,指导和监督建设、施工、监理 等单位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源头 减量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减少建 筑垃圾的产生和排放,并将建筑垃圾减 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招 标文件、承发包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中 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 要求和措施,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 品的使用要求。

监理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建筑 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 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建

江门市人民政府令

《江门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1月19日江门市人民政府 十六届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市长着坡峰

2024年1月29日

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人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设计单位应当优化工程设 计、提高设计质量,从源头上减少建筑材 料的消耗和建筑垃圾的产生,提高对建

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如实编制建 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 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环境卫生主管 部门备案;备案后,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 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备案部门。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

(一)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二)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 (三)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

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 (四)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

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 (五)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

场所名称;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 圾分类收集、贮存以及台账管理等制度,督 促施工单位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 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环境卫生主 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 账,记录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贮存 地点、清运时间、运输单位、清运量、最终 去向等情况。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建筑垃圾管理相关标准和 分类要求,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

(二)需要在施工现场贮存的建筑垃 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

(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 的建筑垃圾; (四)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

筑垃圾至合法处理场所,并按照环境卫 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 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 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 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 产生的建筑垃圾按照谁产生谁处理的原 则,可以采用袋装、桶装等密闭化措施投 放到临时堆放点或者收集容器,也可以

按照规定排放到建筑垃圾转运设施、综 合利用场所、消纳场等指定地点。

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物业服务 人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制度 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或者收集容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监督物 业服务人做好装修垃圾处理活动。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镇人民 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便民原则设置建 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或者收集容器。

建筑垃圾转运设施的设置应当方便

第十六条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 下列规定:

(一)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产生单位、产生地点、建筑垃圾 种类与数量、运输车辆或者船舶号牌、运 输时间、行驶路线、运输目的地(回填、消 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等事项。

(二)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 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

(三)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 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 常使用;

(四)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 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 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

(五)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 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 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 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 建筑垃圾。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随车辆(船舶)携 带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不得超 出核准范围运输建筑垃圾。

第十七条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发现建 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市容和环境卫生责 任区责任人交运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混合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 改正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有权拒绝运 输,并立即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 按照有关规定将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 准的运输单位和车辆(船舶)情况向社会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运营单 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受纳生活垃圾、工业垃圾 和有毒有害垃圾;

(二)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密闭、围 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有效措施防治扬

(三)建立规范完整的生产台账,记 录出入场车辆、消纳种类、数量等情况;

(四)采取有效措施落实环境卫生和 安全管理制度;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要求。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所运营单位

应当遵守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 的规定。 第二十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达到设计 容量或者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消纳的,运

营单位应当在停止消纳三十日前书面报 告所在地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建筑垃圾消纳场停止消纳后,原运 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治理、评估,达到安

全稳定要求后进行生态修复。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对停止消纳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定期组 织开展安全监测评估,及时采取有效措

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一条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取得城市建筑 垃圾处置核准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

所、消纳场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 当采取措施,在用地安排、产业政策等方 面扶持和发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 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和经营建 筑垃圾综合利用场所。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和使用财政资 金的其他组织在政府采购中,应当优先采 购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 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鼓励社会资本 投资项目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建筑垃圾产生、收集、 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行全过程联单 管理制度,并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电子 联单管理。具体管理办法按照省电子联 单管理规定执行。

建筑垃圾排放量、运输量与回填、利 用、处置量原则上保持一致。

第二十五条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建筑垃圾信息化 管理平台,推进建筑垃圾全过程管控和 信息化溯源制度建设,对建筑垃圾处理 与服务行为进行信息化管理。

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 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应当 按照各自职责及时掌握并向建筑垃圾信 息化管理平台提供相关信息,共同做好 建筑垃圾全过程管控。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 建立建筑垃圾执法协调机制,由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会同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 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部门定期开 展联合执法,及时发现和查处擅自倾倒、

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七条 环境卫生、公安、生态 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 负有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 当将相关违法信息录入公共信用信息管

理系统,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 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建筑垃圾跨区域 平衡处置相关工作。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省有关规 定制定本市跨区域平衡处置实施方案,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相关主 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垃圾管理工 作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 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 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卫生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 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 处理方案报备,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 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

(二)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 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 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

的建筑垃圾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 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九 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规定,相关单位 未建立管理台账或者生产台账的,由县级 以上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 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将工程渣土、工程泥 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的,由县级 以上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 他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规定相关

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 罚,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的,依法由有 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

实施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的范围和 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 1日起施行。

责编/王建华 美编/黄武学

江门经济"大体检"进行时

8000多名普查"两员"走街串巷摸"家底"

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第五次全 国经济普查(以下简称"五经普")今年1月1日正式启 动登记。在经过普查区划分、普查"两员"(普查指导 员和普查员)选聘及培训、单位清查等环节后,江门五 经普正式进入普查登记阶段,全市8000多名普查 "两员"正深入大街小巷走访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个 体经营户等普查对象,全面摸底江门经济。

如果江门街坊看到一群"红白马甲"走街串巷"摸 家底",不必惊讶,他们就是五经普"两员"。普查员的 普查登记工作是怎样开展的? 相较于去年的单位清 查工作,普查登记又呈现哪些新特点?近期,记者实 地前往江门恩平青云社区,跟随普查员开展登记工 作,感受新变化。

文/图 江门日报记者 皇智尧 通讯员 江统宣





←↑蔡大为和冯绮婵走街串巷开展普查登记。

参考资料、工作手册、普查告知书 ……一大早,江门恩平青云社区普查 员蔡大为和冯绮婵戴好工作证,拿着 一摞普查登记表格,开始了一天的普 查登记工作。出发前,他们早已提前 制定好路线并进行沟通联系,确保尽 可能不打扰普查对象正常经营活动的 同时高效开展普查登记。

"您好,我们是这里的经济普查员, 现在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人户登 记工作,这是我们的证件以及普查告知 书,请您配合完成相关普查数据的填报 ……""好的好的,之前清查的时候也大 概了解了一些,我一定全力配合。"在中 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 恩平市分公司,蔡大为和冯绮婵向企业

负责人认真解释了填表注意事项,并就 部分专业经济指标耐心进行说明。

走访普查对象

当普查对象签字确认后,这次普 查登记工作就基本完成了,他们又马 不停蹄地赶往下一家。在青云社区当 地一家摩托车销售门店,蔡大为和冯 绮婵以同样形式介绍了来意。记者留 意到,针对企业和个体经营户,不仅需

要填报的数据不同,采取的普查方式 也有区别。"与企业不同,本次个体户 的普查登记采取抽样方式,按照工业、 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和服 务业进行分层抽样,提高抽中个体户

的代表性。"冯绮婵介绍道。 在一家食品商行,商行负责人邹 先生看到普查员的到来,非常热情,他 认为经济普查不仅对国家有利,对商 户的经营也有利。"前期社区提前过来 宣传,给我们讲解经普工作的内容和 意义。在我看来,国家进行经济摸底, 涉及到许多经营指标,很多可能都是 我们以前没注意的,通过五经普,让我 们能够有机会去规范完善自己的管理 和经营。"邹先生说。

填报内容更加细化

准备2023年财务报表以及与经济普

值得一提的是,近年来,以新产

本次普查在内容上新增了对平台经 济、数字经济等"三新"经济的普查内 容,并增设了《数字经济产品和服务目 录》。"比如企业有开展数字化改造,或 是个体经营户有线上商业销售模式, 都会指导普查对象填写相关内容。"冯 绮婵说。

"有的企业可能会担心有些比较 敏感的数据会泄露,我们也会耐心解

释。"蔡大为表示,各级普查机构及其 工作人员对在经济普查中知悉的普查 对象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将依法履 行保密义务,确保普查取得的单位和 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

当地的发展新变化。"现在咖啡、宠 物馆等经营消费场馆越来越多,新的 商业业态更多了。"冯绮婵说。

普查对象 如何配合五经普工作?

据介绍,"五经普"标准时点为2023年12 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普查对象需提前准备好营业执照/登记成立 证书、2023年1-12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报 表、纳税申报表、从业人员及工资情况等相关

资料,以便普查人员快速进行信息采集。 据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 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普查对象应积极配合

普查人员的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 其中,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机构、普查人 员依法开展工作,或虚报、瞒报、漏报普查资 料的普查对象,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 重的违法企业将被依法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 企业,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在"信用中国"网

此外,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将会 对普查对象提供的信息严格保密。普查对象 提供的相关信息仅用于普查目的,除作为统 计执法依据外,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行政

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在开展普查活动前,所有参与普查工作 的人员都经过了严格培训,经考试合格后上 岗,普查时会穿着统一标识服,佩戴统一制式 证件,普查对象可通过扫描证件上的二维码 信息来核实身份。

开展好五经普,对于摸清江门经济社会 发展"家底",准确把握经济运行新变化、新特 征,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奋力再造一个 现代化新江门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皇智尧)

是登记过一次吗? 这次普查登记和上 次又有什么不同?"记者在跟随普查员 开展普查登记过程中,最直观的感觉 就是,普查登记填报的内容更加细化 和专业,去年开展的清查工作就好比 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而普 查登记则像体检一样。

记者在跟随蔡大为和冯绮婵走街

相信不少街坊都会好奇:"去年不

查表数量明显比单位清查阶段更多。 "前面几页普查表和清查阶段所需填写 的内容差不多,就是基本信息,这些之 前已经提前收集好了。而后面几页普 查表,则是根据普查对象的分类有着专 门填报数据,更加细化。"蔡大为说。

串巷过程中留意到,他们手中抱着的普

例如,企业所需的材料除准备营 业执照、统计台账等相关资料,还需要

查有关的财务会计、统计和业务核算 等相关原始资料;而个体经营户的登 记材料则是2023年财务数据(如营业 收入、雇佣人员支出、店铺租金、用于 生产经营的资产类支出等)。

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为核心的"三 新"经济成为我国经济新的增长点。

在普查过程中,冯绮婵也感受到